所得法 § 4-5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所得法 § 4-5 | 房地合一所得-自住之優惠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8 月 12 日

摘要: 自住之房地, 於出賣時, 若符合所得法之要件, 則可適用400萬的免金額, 超過部分享有10%

的優惠率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89%80%e5%be%97%e7%a8%85%e6%b3%95-4-5%e6%88%bf%e5%9c%b0%e5%90%88%e4%b8%80%e6%89%80%e5%be%97%e7%a8%85-%e8%87%aa%e4%bd%8f-%e4%b9%8b%e5%84%aa%e6%83%a0/

房地合一所得-自住之優惠之意義

為鼓勵不動供自住使用,訂定有關於房地自住之優惠。

房地合一所得-自住之優惠之要件

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須符合下列規定:

1. 個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辦竣籍登記、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。2. 交易前六年,無出租、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。3.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未曾適用本款規定。

Hank 老師提醒

房地合一所得自住之要件,是規定未成年子女,而非直系親屬喔!